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財政部入庫回單及其上偽造之「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哲謙」、統一發票章印文，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陳昱安與暱稱「娛公子」、「馬邦德」、「逍遙子」、「小江」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式方式對楊明達施以詐術，致楊明達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陳昱安依指示，持先行列印印有「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印文之「財政部入庫回單」及「張哲謙」工作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假冒「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張哲謙」，並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予楊明達確認，以取信楊明達而行使之。楊明達分別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現金給陳昱安，陳昱安於收受款項後，在偽造之存款憑據上蓋用「張哲謙」印文，交付予楊明達而行使。陳昱安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

01 項拿至附近商店之廁所，由「小江」拿取。以此方式，製造
02 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並因而取得收款金
03 額0.5%之報酬（即新臺幣1萬3千元）。

04 二、證據名稱：被告陳昱安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5 時之自白、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號判決，及如附表證據
06 欄所示之證據。

07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
10 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1 款、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第219條、第55條前段、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
13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林孟君

22 附錄論罪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卷、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金額	面交地點	證據
楊明達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某日起，以LINE 暱稱「林曉敏」、「AI精靈服務中心」、「李函霖」等，陸續向楊明達佯稱：至「貫虹-AI精靈」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楊明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3年3月18日下午2時10分許-140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嘉家門市	楊明達於警詢之證述、對話紀錄截圖、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入庫回單、工作證翻拍照片、延期還款協議書影本（警卷第33-40、102、113-309頁）
		113年3月20日上午11時48分許-120萬元		